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出售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程序，董事会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有关铝材业务资产处置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4日起连续停牌。

2.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披露铝材业务资产处置事项经初步测算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 2018年7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框架方案及工作进展，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故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 2018年8月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公司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

5. 2018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6. 2018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和富邦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富

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公司编制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进行了审阅并作出了事先认可，并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8.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9.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和自查报告。

10.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亦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